

湖 南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湖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湖 南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湖 南 省 公 安 厅
湖 南 省 民 政 厅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湖 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湖 南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湖 南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湖 南 省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文件

湘残联字〔2019〕7号

关于建立湖南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 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残联、统计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健委、扶贫办：

党的十九大描绘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

化强国的宏伟蓝图，这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在新时代推动广大残疾人实现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的新征程中，为了进一步做好覆盖全省所有持证残疾人的实名制信息登记及更新工作，根据中国残联等 12 部门《关于建立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残联发〔2018〕55 号）精神，现就建立我省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工作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工作时多次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运用大数据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对做好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及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作出指示和部署。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和部署，在国务院残工委领导下，在中国残联等 12 部门安排部署和精心指导下，我省从 2014 年开始组织开展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以下简称专项调查）及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以下简称动态更新工作），连续四次获取了全省所有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的实名制信息，准确反映了残疾人状况的年度改善情况和残疾人工作的成效，集中反映了残疾人在小康进程中面临的困难和不足。相关数据已陆续作为各相关部门的决策依据，动态更新大数据作用日益重要。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中央群团改革工作座谈会和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自觉按照国务院关于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部署，在决胜全面小康的历史进程中，把动态更新工作作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打赢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的重要着力点和撬动点；在落实中央群团改革工作精神的历史进程中，把动态更新工作作为残联组织“强三性”“去四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联工作的主要抓手；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把动态更新工作作为密切与残疾人群体血肉联系、进一步提高基层残联基础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

三、目标任务

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全省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以全国动态更新工作实名制系统为重点健全完善残疾人工作大数据平台，做到“数出一门、一数之源”。依托残疾人工作大数据平台推进残工委成员单位共享相关数据资源，做到“系统整合、资源共享、联动真用、安全可靠”。逐步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坚持以实名制数据反映出的问题为导向协同开展工作，聚焦聚力残疾人“不愁吃、不愁穿，基本医疗、义务教育、住房安全有保障，扩大基本康复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等基本生活保障。及时了解掌握全面小康进程中残疾人面临的困难和需求，推动城乡基层组织和基层残联

组织依据实名制数据提供个性化服务，努力打通服务残疾人的“最后一公里”，把服务工作做好做细做实做到残疾人身边。完善动态更新工作评价反馈机制和实时更新机制，更加重视残疾人的真实获得感和满意度。

以动态更新工作为重要载体，健全完善国家残疾人福利制度，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破解残疾人民生难题，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建立覆盖持证残疾人的实名制信息获取与跟踪服务机制，并逐步建立覆盖所有残疾人的大数据平台。

四、更新内容

动态更新工作的登记对象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登记内容是残疾人的主要生存与发展项目（基本信息、经济与住房、义务教育、就业与扶贫、社会保障、基本医疗与康复、无障碍、社区文体活动等方面的基本状况与需求）以及全省所有村（社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情况，在 2022 年前维持登记表内容不变。

更新方式以入户信息采集为主（信息采集入户率达到 90%以上），电话调查、窗口服务、智能化残疾人证系统归集等方式为辅。数据采集手段目前以纸质表格采集和移动终端采集两种方式并行，逐步提高移动终端采集所占比例，力争到 2020 年实现登记对象移动终端采集普遍覆盖。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新的数据采集方式。更新频次以年度更新为主，鼓励各地增加入户登记频次和更新频次，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普遍实时更新。

五、职责分工

在省政府残工委领导下,省残联会同省统计局、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健委、扶贫办等部门,共同组织做好全省动态更新工作。部门职责具体分工如下:

残联负责日常工作。各地政府残工委对当地动态更新工作承担领导职责,成立动态更新工作办公室(设在当地政府残工委办公室)。各地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要充分履行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市州和有条件的县级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要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各地残工委办公室每年应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以上相关会议,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年度动态更新工作情况、共享动态更新数据成果,集中研究动态更新数据成果转化等重大问题。

统计部门负责对入户登记、调查员培训、数据统计与分析等工作进行指导。对各地扩展登记表内容进行指导和审批。

发改部门负责根据动态更新有关数据,适时制定出台本地残疾人相关的公共服务政策。

教育部门负责比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人受教育信息,并根据数据反映出的问题,加强和改进残疾人教育服务工作。

工信部门负责为动态更新工作提供信息技术和网络支撑。

公安部门负责将动态更新数据纳入公民信息平台,及时共享残疾人生存状态、户口、住址等有关信息。对恶意泄露动态更新数据库中残疾人敏感信息的行为进行查处。

民政部门负责比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福利等有关数据,并根

据数据反映出的问题，加强和改进残疾人民生保障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按需落实本级动态更新工作相关经费，保障当地动态更新工作正常开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比对残疾人社保、就业等有关数据，并根据数据反映出的问题，加强和改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与就业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比对城镇残疾人住房、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等有关数据，并根据数据反映出的问题，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住房保障工作。

卫健部门负责比对残疾人医疗等有关数据，并根据数据反映出的问题，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医疗保障与服务工作。

扶贫部门负责比对残疾人家庭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建档立卡的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等相关数据，并根据数据反映出的问题，加强和改进残疾人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工作。

各地要充分发挥残工委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以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为基本单位，按部门落实行业职责，层层落实任务，分级组织实施。

六、工作保障

严抓各级培训质量。按照分级进行的原则，全省动态更新工作办公室负责市、县级师资培训，县级动态更新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信息采集员的培训工作。培训以集中授课为主，探索通过网络平台方式加强基层信息采集员培训，确保培训工作要求到位，培训质量过关。

统筹做好工作力量保障。努力保持一支相对稳定的专门工作力量，

充分发挥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在信息采集中的作用，充分动员基层民政助理员、村（社区）医生、村民委员会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及社会工作者、残疾人亲属、志愿者等共同组成工作力量。做好工作人员的职责落实、培训落实、待遇落实等工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信息数据的采集、登记、核实、录入、上报等工作。

加强经费保障和硬件环境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应将相关经费列入同级预算予以保障。按照工作需要落实人员培训、信息采集、数据录入和分析、终端设备购置、技术服务等相关经费。各地要加强网络、计算机等信息技术基础环境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等工作的要求，严格杜绝系统重复建设或新建“信息孤岛”。

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对残疾人事业的关心重视和对广大残疾人的关爱帮助，宣传动态更新工作的重要意义，增进社会公众和广大残疾人对动态更新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七、数据管理

全省统一使用全国动态更新工作信息采集系统和统计分析系统。各地扩展登记表内容和自建系统要经省动态更新办报请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批准。扩展后的登记表要经当地统计局审批。

各地政府残工委在上报动态更新数据前，要在统计标准一致的前提下，责成有关部门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对不一致的数据要再次核查，确保数据真实性。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情况要经当地教育部门确认，与中小学生学习籍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比对，确保数据一致。

在上报年度数据时，同时报送“双签字”报表（由担任政府残工委副主任的政府副秘书长和残联理事长签字，盖政府残工委章）、动态更新工作总结（由残联理事长签发，盖政府残工委办公室章）和数据校验报告（由残联理事长签字，盖政府残工委办公室章）。

毫不动摇严抓质量控制。政府残工委办公室是当地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单位，对动态更新工作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层层建立岗位责任制，责任明确到人。从事动态更新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残疾人保障法》和《统计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切实提高数据安全意识。各地政府残工委可实时获取当地动态更新数据，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信息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系统账号、实名制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的安全，切实保护残疾人个人隐私。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动态更新的相关数据。

八、成果运用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联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动态更新工作成果转化应用过程中的责任。各地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向党委、政府报告当地实名制数据情况，向残工委会议报告动态更新工作情况，向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实名制数据情况，分领域深入分析、分地区及时反馈、分年度落实实名制信息数据反映的重点任务。

动态更新的实名制数据主要用于党委、政府决策和有关部门研究工作，综合数据需经政府残工委或政府残工委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定向公开或向社会公布。在确保残疾人个人信息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按照

规定程序逐步开放主要数据供有关机构研究使用。

各级残联要自觉维护动态更新数据的真实性与权威性，严格按照“数出一门、一数之源”要求，带头将动态更新数据作为基础数据使用，充分发挥动态更新数据在资源分配、项目管理、绩效考核等业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与价值。

九、评估督导

实行分级督查和现场督查的原则，省政府残工委秘书处指导市级政府残工委办公室督查到每个县（市、区），县级政府残工委办公室督查到每个乡镇（街道），乡镇（街道）督查到每个村（社区）。

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委托专门机构从第三方独立客观的角度，对动态更新工作的全过程尤其是数据质量进行评估。

充分发挥专家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按照逐级督导、全程督导、现场督导为主的方式，针对各个工作环节进行指导；受政府残工委办公室委托，深入开展专题调研，重点关注基层培训、入户登记、质量控制等工作环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评价残疾人获得感的反馈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专家指导委员会、残疾人专门协会等，了解残疾人对动态更新工作和残疾人工作的满意度。

十、工作要求

各级残联要通过不懈努力与长期坚持，完善“工作常态、数据动态、机制联动、数据转化”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组织机构常态化、队伍建设常态化、资金保障常态化、考核工作常态化、规范标准常态

化、数据分析常态化、专家指导常态化、独立评估常态化，出台《动态更新工作规范》有效指导基层工作。

各级残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亲自挂帅，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主责部门全力主抓，相关部门直接联动。支持动态更新工作办公室有效开展工作，继续充实完善综合组、技术保障组、宣传组的力量。高度重视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保障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履职条件，加强培训提高其履职能力。

各级残联主要负责同志应带头掌握当地年度动态更新信息数据的总体情况与重点业务分析情况，依托年度信息数据研究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应了解分管业务领域信息数据的全部情况；各业务部门应紧密结合业务工作，依据年度信息数据作深入细致的分析研判，并在开展具体业务工作时注重发挥信息数据的支撑作用。动态更新工作办公室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取和分析数据。

各级残联要在打赢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推广、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工作中与动态更新工作深度融合、共同推动，切实发挥实名制信息作用。各级残联各业务部门在资源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要主动依托和使用动态更新数据。各级残联要将动态更新工作纳入对下一级残联的绩效考核范围并逐步加大比重。

各级相关部门要在当地残工委领导下，依照各自职责，全力支持

残联按要求开展动态更新工作，并将动态更新数据作为本部门涉残工作决策的重要依据。



2019年4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
